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丰元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07]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52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204,596.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323,603.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 6.06 万元，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丰元股份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2016年7月3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丰元股份在该等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丰元股份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6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6.06万元,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91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春芳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